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荣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智慧城”）为购置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与服装街交口悦府广场 1 号楼的中粮广场写字楼，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经营性物业贷款合同》，向其借款 90,000 万元，还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33 年 9 月 28 日。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名轩智慧城 100% 股权出质，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及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到通知，浦发银行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就前述担保事项签署完毕《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公司已完成对前述名轩智慧城借款提供担保的程序。

三、报备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 3、《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